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

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制定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登封项目、恩施项目、朔州项目、武汉二期项目、葫芦岛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益。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事宜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制定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分红条件、政策，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及其他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制定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区岳州

2021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兰军

2021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捷

2021年 月 日